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白山自然资罚决字（2023）7号

隋明坤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在个人承包地上硬化地面，并搭建彩钢房。以上占地全部硬化，占地面积共446平方米，地类全部为旱地，全部为基本农田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且由于该建设彩钢房、硬化地面行为在2021年9

月1日之前已建成，依照“法不溯及既往”和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但是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，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，适用新的规定。”的规定，对此案件的处罚标准应以根据2014年7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为依据。综上，根据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“1、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擅自将基本农田改为建设用地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-30元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理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建设的彩钢房和硬化地面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2. 罚款：基本农田 $3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46\text{m}^2 = 13380\text{元}$ 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电 话: 0439-3287013

地 址: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

